

城市信用社联社问题浅探

曾 润 彭汉琼

城市信用社联社是城市信用社在一定范围内的联合组织。伴随着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兴起和发展壮大,联社组织形式在实践中应运而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武汉、西安、成都、杭州、长春、哈尔滨、郑州等城市都已建立了城市信用联社,没建立的已处于积极筹备中。联社的兴办,迫切需要我们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总结。鉴于此,我们根据最近在武汉召开的全国部分城市信用社联社座谈会上所了解的情况,针对联社有关问题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联社产生的原因

1. 非国有经济成分特别是“两小”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是城市信用社联社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各种经济并存的格局确立以后,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集体经济焕发出从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得到十分迅速的发展,个体经济从限制到一定程度的政策优惠而不断壮大,这正是我国城市信用社产生的经济基础。城市信用社产生以来,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向前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推进,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以武汉市个体工商户发展为例,截止1986年底,城市个体工商户已达65740户,从业人员100747人,自有资金达4607万元。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信用组织、信用形式。显然,单个的,分散作战式的城市信用社是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的发展为城市信用社联社的建立奠定了客观基础。

2. 进一步适应城市信用社自身发展的需要是联社产生的内在动因。城市信用社作为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新生事物,尽管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但它毕竟还是初生的幼儿,随着数量的不断增多,城市信用社在发展的实践中面临着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各信用社处于分散状态,一方面,它不能一一同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对话,看不到上面有关文件,不了解各个时期的经济政策动向,使得它在业务活动中无从制订正确的政策;另一方面,各个信用社本身的经营管理制度、会计结算制度没能做到统一化、规范化、科学化、各自搞各自的一套,你不吸收的存款我吸收,你不发放的贷款我发放,不仅削弱了对经济单位的信贷监督,也削弱了人民银行调节信贷资金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其二,由于城市信用社没有形成群体组织,各社的组织制度,职工福利待遇等问题,缺少统一规定,长期不能解决。以武汉市城市信用社情况为例,表现为:一是党团工会问题,城市信用社成立三年了,有的党团员组织关系无法转,党团费无处交,组织生活无法过;二是劳动人事问题,待业青年虽已在城市信用社就业,但不能取得劳动部门的认可,因此,在工龄上存在着合法性的问题和今后工龄如何计算的问题;三是工资待遇问题,职工的工资标准未能正式纳入劳动管理系列,各个信用社的资金、福利虽可根据自己的经济效益多少来确定,但以多少为上限下限,全系统没有一个尺度;四是凭证印刷问题,各信用社原使用专业银行凭证,自己无力自

印凭证,加之有些重要凭证不易领到,严重地影响了业务的开展;五是报表统计问题,各社经营活动,经营成果缺乏相应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六是经验交流问题,信用社发展过程中,有的经验值得总结推广,有的经验值得引以为鉴,有情况需要互相通气,但这都只能靠个别的交往来解决,整个工作缺乏应有的组织。很显然,上述这些问题不是单个信用社所能解决的,这就客观上要求城市信用社突破单个的封闭的组织体系,寻求一条联合之路。

3. 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有效的宏观管理是联社产生的外在条件。一方面,由于城市信用社发展快,机构越来越多而且地区分散,头绪纷繁,从而形成各地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领导和管理的困难,致使若干金融法规,制度不能顺利实行;许多事情诸如信贷计划、会计制度、资金清算、融通调剂等不能统一解决。另一方面,由于城市信用社没有一个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现实中出现了一些人民银行把城市信用社当作自己的附属机构、直接插手企业具体事物的现象;一些筹建城市信用社的原部门和单位平调信用社资金,对信用社收取管理费,安插不适当人员,干扰信用社正常贷款业务的现象。面对这两方面的情况,成立城市信用社联社,改善和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显得十分迫切。

二、联社的类型

由于各地城市信用社发育程度不同,有的出现较早,有的才刚刚起步,加之各地经济条件、历史条件的差异,联社的组建没有什么经验可借鉴。因此,在现实中全国各地成立的联社呈现出多种多样的类型,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服务型。联社以为成员单位提供服务为主,同时接受人民银行委托,行使部分管理权力,这种类型以武汉市信用联社为代表,该联社在性质上不是一个经济实体,也

不是一级行政管理机关,而是一个行业性组织,主要提供行业服务。联社与各信用社的关系是引导,而不是领导,联社的职能主要是服务而不是管理,工作方式是代言而不是代替、工作方法是启发而不是强制。在领导体制方面,由参加联社的各信用社主任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民主选举理事长,理事长和副理事长都是兼职,也不领取联社工资,实行轮流值班制。在人员编制上,采取少而精的原则,只有专门工作人员。联社的经费来源按各社业务收入的0.5%收取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房租、工作人员工资及活动经费开支,以节约为本,努力做到收支平衡。

2. 管理型。联社以对各信用社统一管理为主,同时,也为信用社提供服务,这种类型以西安城市信用社联社为代表。该联社章程明确规定,联社一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的授权范围,代行主管部门职能,注重对各信用社的宏观调控与管理;一方面作为各信用社的群体代言人,参与地方政府和中央银行组织的有关活动,承上启下,流通渠道,协调关系,并为信用社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在领导体制上,由各成员的法人代表组成理事会,民主推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聘用联社主任,负责联社日常工作,在机构设置上,联社内部设置业务科、财务科、办公室三个科室,共20人,分别负责办理计划、统计、文档处理等事宜;另外,联社还建立了中共总支、共青团委、系统工会组织。联社经费以对各城市信用社收一定数额的劳务费获取。

3. 管理经营型。联社在行使对各信用社的统一管理和服务的同时,自身也经营信贷业务。多数城市属这种类型。如河南省关于《河南省建立城市信用社联合社的方案》中规定,联社是以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服务为主,同时经营少量金融业务,具有法人地位,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单独纳税的集体金融组织。在领导体制上,由股东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理事长、聘任联社正、副主任,联社主任为法人代表,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在机构设置上,联社一般设立负责对城市信用社进行管理工作的资金信贷部、会计出纳部、综合部、负责自身经营的业务部。联社进行经营的资金由各信用社以入股形式等额交纳,最少必须具备一百万元人民币,联社经营的业务属人民银行批准的范围。

此外,还有一种联社在行政上隶属当地政府,并纳入政府编制序列,如正局级、副县级等等,与基层信用社是领导关系。这种类型的联社尽管挂着联社的招牌,实际上是属合作银行的类型,应当另将别论。

三、联社的职能

尽管各地在试办联社的过程中建立的联社形式不同,但撇开联社自身经营管理而论,联社对各基层信用社的管理服务的基本职能是确定的,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和领导城市信用合作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增强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制约的能力,把城市信用合作社真正办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集体金融企业。

2. 根据市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指标,统一汇总编制城市信用社信贷计划。

3. 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统一制定城市信用社的信贷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统一印制各种帐表、凭证。

4. 接受各社的委托,集中办理有关资金的上划下拨,如存特种存款,买财政债券、证券投资、清差备付,互助金等事项。因为这些事情如果由各社分别办,困难重重,费时费钱,还办不好,由联社代办,多快好省。

5. 综合汇总城市信用社的会计、统计

和财务报表、定期上报人民银行。

6. 根据人民银行的临时授权,对城市信用社的信贷、结算、财务等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城市信用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7. 统一组织,安排各信用社之间的经验交流与信息交流。由于信用社的分散性,人员素质差别也较大,且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介对它的宣传也较少,因而各个信用社之间一些好的经验,业务经营状况及其所掌握的信息彼此难以交流,为此,联社要承担这一沟通任务,以便使得各信用社的典型经验能迅速得以交流和传播。

8. 坚持不懈地进行城市信用社干部、职工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提高职工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水平。

9. 会同各有关方面,协调与城市信用社之间的关系,反映城市信用社的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城市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10. 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它管理工作。

四、组建和发展联社必须

坚持的几条原则

首先,联社的建立要从城市信用社特有的性质出发,要有利于各信用社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也就是说,联社要坚持为各成员社服务的方向。这就要求在联社的组建过程中,弄清楚联社建立的目的,联社的地位、作用及其基本职能,联社不仅要尊重各成员社的自主权、而且要积极维护各成员社的自主权,为信用社行使自主权创造条件。联社决不能代替信用社的职能,决不能阻碍和削弱信用社自主权的运用,决不能办成一级主管机构,使信用社在业务经营等方面受制于联社。否则,就违背了联社建立的宗旨。

其次,联社的组建和发展要有利于增加城市信用社的活力,促进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城市信用社作为集体性质的合作金融组

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一支新生力量,如何办好城市信用社,发挥这一合作金融组织的作用,没什么现成经验可借鉴,是需在实践中认真解决的问题。联社要自觉地、带头地贯彻执行合作制的基本原则,不但不能把信用社当作自身下属机构统死,而且还要积极协助信用社更充分地发挥合作金融组织所固有的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要积极帮助信用社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制度,各种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实行各种行之有效的经营责任制,从而促使信用社在改革中不断焕发出生机和活力,促使信用社在金融体系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联社必须符合改革的精神,不要办成人民银行的附属机构,毫无疑问,建立

联社并非是要让城市信用社自上而下自成体系,最终完全摆脱国家中央银行的领导。国家(人民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具有内在的必然性,这不仅在于人民银行是国家行使管理金融业的中央银行,以保证全社会金融稳定,更好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城市信用社自身发展客观上所需要的。但问题在于,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不是要求人民银行把城市信用社当作附属机构,通过联社把信用社管死,不是等同于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因此,联社自身要维护独立性;联社的领导班子原则上应在信用社内部民主产生;联社在机构人员编制方面,应本着精兵简政的原则,不要照搬银行的模式。

(责任编辑:沈晓冰)

(上接第72页)

达到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预期的目的。

5. 建立在校长领导下的总会计师经济责任制,是做好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保证。为了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国家教委根据国家颁发的总会计师条例,结合高等学校经济工作的发展变化,决定在委属高等院校率先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总会计师经济责任制。这是一项具有开拓性的正确决策。委属院校一般规模都比较大,学科比较多,同社会的经济联系也比较广,特别是近几年以来,校办产业的发展,为高校的经济工作和财务管理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为了做好学校的经济工作和财务管理,保证学校内部各项事业和经济工作稳步、协调的发展,需要有一位总会计师来协助校长工作。

为了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首要的问题是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我们认

为,总会计师既是学校的行政领导成员又是经济工作的业务领导。从行政领导来说必须参加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从经济工作的业务领导来说必须使学校的各项工作同学校的财力相适应,这也就是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总会计师经济责任制的落脚点。

总会计师应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具体组织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总会计师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国家法令规定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财务部门的领导,帮助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及时解决财务管理工作的問題,保护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协调处理好学校内外的经济关系和财务关系,保证学校财务部门全方位、多头绪工作的统一领导。

(责任编辑 徐云鹏)